2024年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合作活动

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：

承 担 单 位：

协 作 单 位：

通 讯 地 址：

区级主管部门：

填报日期 2024 年 月 日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编制

# 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年度长三角（南京都市圈）科技合作项目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表中承担单位注册地必须在南京市。

三、区级主管部门：指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等。

四、本申报书为通用格式，可根据实际做适当调整，具体要求由相关计划的分管业务处室确定。

五、本申报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可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申报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本申报书一律采用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# 一、项目方案

## 1.基本情况

### **（1） 前期已有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基础工作情况**（相关资质、开展科创服务资源、专业团队建设、协作单位基本情况等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相关资质 |  |
| 开展科创服务资源（含长三角城市） |  |
| 专业团队建设 |  |
| 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|  |
| 其他 |  |

### **（2）近年来活动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典型案例及各类成果、需求积累情况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近年来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|  |
| 典型案例 |  |
| 各类成果、需求积累情况 |  |

### **（3）项目开展拟涉及的服务领域创新发展情况及该领域目前存在的问题。**（内须两者结合进行详细阐述，限1000字以内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务方向  （均可多选） | 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的协同创新。  具体服务对象：  淮安 滁州 镇江 马鞍山 芜湖  宣城 溧阳 金坛 扬州 上海  杭州 苏州 合肥 其他  聚焦产业链开展区域内校院地合作及成果转移转化。  具体聚焦领域：  软件和信息服务 新型电力（智能电网） 新能源汽车  智能制造装备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 新型材料  航空航天 其他 |
| 拟涉及服务领域创新发展情况 |  |
| 该领域目前存在的问题 |  |

## 2.项目工作目标和内容（各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通知申报内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，市科技局将根据各项目申报单位自选的领域方向进行评审，优选更专业的中介机构承担项目，签订合同时依据申报书内容约定相关任务指标）

### **（1）对拟走访调研的企事业单位**（重点阐述携专家团队走访）**、高校院所**（含技术团队）**，拟征集的各类需求、科技成果进行介绍**（包括企事业单位数量、高校院所（含技术团队）数量、各类需求数量（重点阐述技术需求）、技术成果数量等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### **（2）对拟举办南京都市圈内的相关活动进行介绍。**（包括整体活动方案、活动场次、人员安排、活动规模、活动影响等，其中，对重点活动（至少1场，人数≥100人且企业数≥30家）进行详细介绍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### **（3）其他**（包括促成项目投融资、产业链对接等项目相关内容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## 3.预计主要社会、经济效益（拟达成的技术交易成交额、促成投融资金额、招商情况、产业链对接情况、技术供需对接情况等。）

### **（1）主要社会效益**

|  |
| --- |
|  |

### **（2）主要经济效益**

|  |
| --- |
|  |

## 4.保障措施

### **（1）阶段性工作时间安排（**开展此项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，当年开展活动的时间需在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24年7月  -  2024年8月 |  |
| 2024年9月  -  2024年10月 |  |
| 2024年11月  -  2025年1月 |  |

### **（2）工作体系建设情况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
# 二、信用承诺

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信用承诺 |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《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（奖励资金）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准则，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。承诺项目实施各阶段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，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。  如出现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、科研不端等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  1. 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；  2. 取消计划项目评审资格；  3. 撤销计划项目立项，并收回市拨经费和奖励资金；  4. 根据失信情况，记入市科技计划项目（奖励资金）信用评价表，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用管理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  5.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。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
# 三、附件

1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登记书复印件

2.申报单位拥有的市场、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和合作伙伴等资源的证明材料

3.申报单位及其专业人员与项目开展有关的资质证明

4.近年来活动组织及工作成效证明材料

5.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

6.现场答辩PPT

7.其他需要介绍的材料和说明的事项

# 四、申报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、盖章  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协作单位意见、盖章  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区级主管部门意见、盖章  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市科技局意见、盖章  盖章  年 月 日 |